采购路灯一批竞价要求及须上传资料

一、采购要求：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

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3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4）具有满足本采购服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与之相配套的经营场所和资金配置。

5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2.规格参数要求：**采购商品内容详见《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路灯一批参数》。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商品的品牌及相应型号，供货时必须与报价清单上规格参数、品牌型号及单价保持一致，商品有质量保证。
 **3.投标明细表要求：**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做，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，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，在规格参数栏右边可以加入一列做备注。

**4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内容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**

1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2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3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4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5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，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。

另外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、分包或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**5.供货商品服务要求：**如商品质量问题务必按时更换，要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、品牌及型号等标签要完整，商品不能破损，务必按照投标文件上提供商品的规格参数、品牌型号及数量，按规定时间供货。

**6.履约验收：**供货完成后，县医院访惠聚工作队、纪检室、库管共同验收；供应货物以次充好，未达到响应参数要求的，视为违约合同、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，采购方应立即终止合同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门处理，在1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。

**7.货款支付方式：**医院验收合格后，医院完成内部财务支付流程后一次性付款。如果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品不符或服务不到位，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的，给医院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，根据医院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。

二、必须上传资料

请按照采购方上传报价文件模版上传资料。上传资料主要涉及以下内容：1、报价一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2、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3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；4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；5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；6、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；7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；8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9、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10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须提供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12、其他

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，按照资格审查不符处理。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，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办处。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

林成良 电话：13899211530；

亢加理 电话：15999229533；

沙雅县财政局采购办：电话：0997-8322218

 沙雅县人民医院

 2024年06月14日